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F16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乐歌股份”）转来的贵部《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7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根据要求，我们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本所没有接受委托审计或审阅 2021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以下所述的核查程序及实施核查程序的结果仅为协助发行人回复贵所问询目的，不构成审计或者审阅。

问题 2、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27%、45.27%、46.89%和 54.90%；本次募投项目中，工厂项目和 5G+技改项目预计毛利率均为 49.30%，前次募投项目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和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预计毛利率分别为 43.35%和 42.13%；发行人预计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售单价 1,200 元，与 2019 年同类产品价格 1,387.03 元相比较低。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海外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52%、85.60%、85.11%和 91.99%，海外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

（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毛利率波动的情况，说明影响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结合产品单价、成本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较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披露项目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的测算依据，预计项目年收入等于预计新增产能与预计单价之乘积的合理性、谨慎性；（4）说明与 2019 年财务数据相比，预测销售价格与毛利率变动方向相反的合理性，未来市场供给量增加后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是否存在下行趋势，并说明如价格持续下降，预计对产品毛利率及募投项目效益造成的影响；（5）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及其变动情况，以及公司业务规划，说明销售费用率按照 29%进行测算，管理及研发费用率按照 10%进行测算的合理性；（6）说明 5G+技改项目对原有生产线改造的具体计划与时间安排，是否影响现有产能的利用与公司收入实现，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考虑上述因素；（7）披露前述项目效益测算的详细过

程，论证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8）说明新冠疫情、国际贸易摩擦、关税政策等对发行人境内外销售的影响，相关影响是否可持续，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以及扩大产能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各影响因素，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可能，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毛利率波动的情况，说明影响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人体工学工作站	50.58%	-5.67%	56.25%	7.46%	48.79%	-2.84%	51.63%	-1.55%
人体工学大屏支架	11.02%	-25.50%	36.52%	3.75%	32.77%	2.83%	29.94%	-7.61%
主营业务毛利率	49.52%	-5.98%	55.50%	8.61%	46.89%	1.62%	45.27%	-2.00%

注：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为客户配送产生的运输费由原先的销售费用调整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上表中2020年、2021年一季度毛利率已剔除合同履约成本影响。

1、人体工学大屏支架毛利率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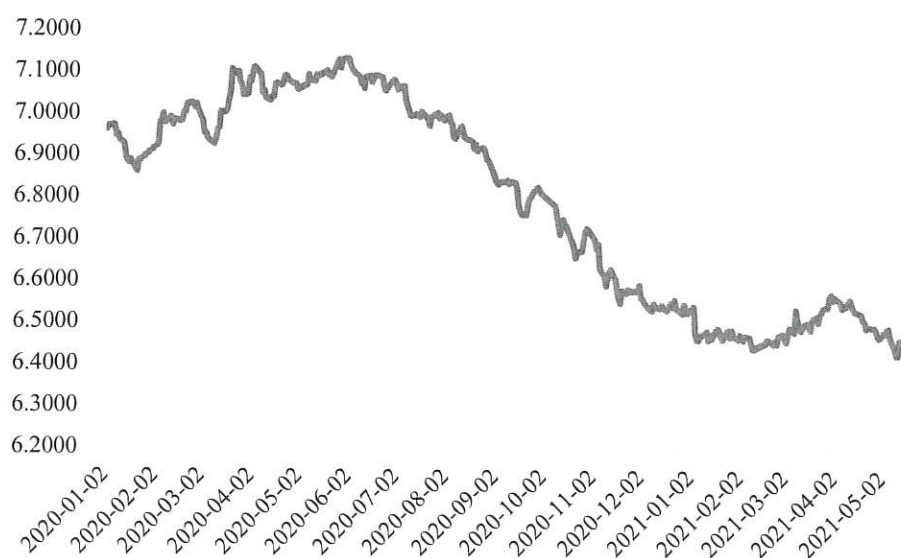
人体工学大屏支架属于公司人体工学领域的成熟产品，最近三年一期产品结构和类型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该产品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为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不含合同履约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4.30%、70.06%、72.72%及76.92%，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要基础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钢板	4,768.60	17.80%	4,048.07	2.01%	3,968.45	-4.99%	4,177.09	7.61%
钢管	5,753.17	18.57%	4,852.19	0.89%	4,809.62	-5.00%	5,062.57	13.65%

如上表所示，2018年度及2021年一季度，公司主要基础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人体工学大屏支架毛利率有所下降；2019年及2020年，公司主要基础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人体工学大屏支架毛利率有所上升。

此外，由于人体工学大屏支架主要通过海外 ODM 模式销售，与客户主要以美元为单位进行价格协商，且客户议价能力较强，因此毛利率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2020 年全年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平均为 6.90，2021 年一季度平均为 6.48，汇率下跌较多，进一步加剧了 2021 年一季度人体工学大屏支架毛利率的下滑。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人体工学工作站毛利率变动分析

人体工学工作站属于公司人体工学领域的创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陈出新，优化产品结构，其中以线性驱动为核心的升降桌产品收入占比已从 2017 年的 5.95% 上升至 2020 年的 65.53%，产品结构的升级转型是该产品类别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最近三年一期人体工学工作站中分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升降桌	52.96%	72.52%	59.11%	65.53%	48.73%	33.56%	48.58%	17.30%
升降台	50.02%	16.88%	53.88%	20.84%	54.85%	39.53%	57.97%	49.17%
电脑支架	29.27%	7.24%	44.48%	10.37%	40.91%	23.44%	44.61%	29.30%
健身车	54.02%	2.30%	52.23%	2.68%	33.74%	3.45%	39.06%	4.23%
其他	34.80%	1.05%	48.11%	0.58%	0.02%	0.02%		
人体工学工作站	50.58%	100.00%	56.25%	100.00%	48.79%	100.00%	51.63%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8 至 2019 年，人体工学工作站品类中第一大产品为升降台，由于升降桌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升降台产品，且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因此人体工学工作站品类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滑。2020 年，升降桌产品收入占比快速提升

至 65.53%，且毛利率大幅提高，因此人体工学工作站品类整体毛利率也有所提高。升降桌产品毛利率提升的原因主要为：（1）随着 IPO 和可转债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升降桌产品生产流程的持续优化，同时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单位成本相较 2019 年度有所降低；（2）考虑到疫情对海外客户消费习惯的影响，公司提前调整销售渠道策略，深度挖掘境外线上渠道业务增长潜力，升降桌产品境外线上渠道收入占比由 2019 年度的 35.01%提高至 2020 年的 61.97%，而该部分渠道毛利率约为 70%，远高于其他销售渠道毛利率。2021 年一季度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以及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跌，导致人体工学工作站各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最近三年一期人体工学大屏支架的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影响，人体工学工作站的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调整因素的影响。

公司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销售渠道等各方面综合影响，目前公司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加大研发力度丰富产品线、持续开拓境内外线上线多销售渠道并行等方式，能够有效降低单一因素恶化可能对公司毛利率造成的负面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升降桌，该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价格、销售渠道、市场供求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尽管报告期内该产品毛利率整体呈上升的趋势，但若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影响该产品毛利率。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预测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产品预测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公司线性驱动核心产品产能 165 万套。目前公司线性驱动核心终端产品主要为升降桌，该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价格、销售渠道、市场供求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尽管报告期内该产品毛利率呈持续上升的趋势，但若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该产品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

假设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在不同的销售单价的情况下，对预期效益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假设条件：假设不同价格下，单位成本保持不变，销售费用率保持 29%不变，管理及研发费用率保持 10%不变

项目	单价正常	单价下降 5%	单价下降 10%
募投项目总产能（万台）	165.00	165.00	165.00
价格（元/台）	1,200.00	1,140.00	1,080.00

营业收入（万元）	198,000.00	188,100.00	178,200.00
营业成本（万元）	100,386.00	100,386.00	100,386.00
毛利率	49.30%	46.63%	43.67%
销售费用（万元）	57,420.00	54,549.00	51,678.00
管理及研发费用（万元）	19,800.00	18,810.00	17,820.00
税前净利润（万元）	20,394.00	14,355.00	8,316.00
税后净利润（万元）	17,334.90	12,201.75	7,068.60
税后净利率	8.76%	6.49%	3.97%

”

（二）结合产品单价、成本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较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考虑到 2020 年宏观经济市场受疫情影响较大，为谨慎起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主要参考 2019 年公司实际业务中的升降桌产品的毛利率进行测算。2019 年公司升降桌产品毛利率为 48.73%，与本次募投项目测算毛利率 49.30% 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升降桌产品预测情况	2019 年升降桌产品实际情况	差异率
产品单价（元/台）	1,200.00	1,387.03	-13.48%
产品单位成本（元/台）	608.40	711.18	-14.45%
毛利率	49.30%	48.73%	1.18%

注：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生产升降桌桌腿，不含桌板，公司升降桌桌板主要由外购取得，因此计算本次募投产品预计单价及预计成本时，已扣除外购桌板的影响，预计单价和成本略低于升降桌 2019 年平均售价和成本。

前次募投项目除升降桌产品外，还有包括显示器支架在内的多种产品，以及部分全新产品，产品结构与本次募投项目存在一定差异，可比性相对较低。由于显示器支架和部分新产品属于未搭载线性驱动系统的产品，该类产品公司预计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前次募投项目预测综合毛利率略低于本次募投项目。

（三）披露项目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的测算依据，预计项目年收入等于预计新增产能与预计单价之乘积的合理性、谨慎性

本次项目正常年收入的测算假设基于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为 100%，因此项目年收入等于预计新增产能与预计单价之乘积。由于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升降桌产品销量和收入始终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最近三年一期升降桌产品销售、生产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升降桌	销售收入（万元）	37,263.04	93,557.04	21,644.62	9,136.92
	销量（万台）	28.22	64.72	15.61	5.96
	产量（万台）	33.03	101.35	18.03	7.65
	产销率	85.44%	63.86%	86.58%	77.91%

2018至2020年公司升降桌产品销售收入、销量增长较快，2018年至2020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19.99%，销量复合增长率为229.53%。其中2020年升降桌全年销售收入较2019年增长332.24%，销量增长314.61%，已成为公司第一大收入产品。

上表中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升降桌产销率不足100%主要是由于公司产能增长较快叠加业务模式下生产与实现销售之间存在时间差。公司目前M2C跨境电商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该模式下公司生产并非依据已有订单，而是根据市场情况主动备货，从生产出库至最终实现销售约需要4-5个月左右时间，生产与实现销售之间存在时间差。其中从生产完毕至运抵公司海外仓库大约需要2个月，而跨境电商企业一般需要在海外仓库备有2-3个月的安全库存，因此该业务模式周转天数相对较长。各期末升降桌存货均在期后基本实现销售。

2020年升降桌产销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叠加业务模式下生产与实现销售之间存在时间差。公司2020年度升降桌产能产量大幅提升，产量超过2019年度的5倍，尤其2020年四季度产能释放较多，四季度较三季度新增产能10万余台。而根据公司M2C跨境电商销售模式，四季度生产的产品无法在当年内实现销售。截至2020年末公司升降桌库存数量约40万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年末升降桌库存已基本全部实现销售。

本次募投项目及其它项目的产能释放情况及增长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21年初 已释放产能	2021年末 预计	2022年末 预计	2023年末 预计	2024年末 预计	2025年末 预计
除本次募投项目及广西项目外其他产能	140	170	170	170	170	170
本次募投项目			50	165	165	165
广西乐歌智慧大健康西部产业园					75	150
合计	140	170	220	335	405	485
产能增长率	不适用	21.43%	29.41%	52.27%	20.90%	19.75%

本次募投项目合计新增线性驱动升降桌产能165万台，将于2022年及2023

年逐步释放，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升降桌产能复合增长率为 40.38%。公司目前月均订单量已突破 12 万台，截至 2021 年初已释放的升降桌年产能 140 万台已能够完全消化。根据公司目前的销售情况、战略规划、竞争优势以及对未来行业发展的判断和市场空间的测算，预计新增产能能够得到有效消化。

综上所述，去除公司产能增长较快叠加业务模式下生产与实现销售之间存在时间差的原因，公司目前升降桌产品产销两旺，同时基于公司对未来的销售预测和下游市场的需求判断，预测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为 100%的假设是合理、谨慎的。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一）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和“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二）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补充披露项目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的测算依据。

（四）说明与 2019 年财务数据相比，预测销售价格与毛利率变动方向相反的合理性，未来市场供给量增加后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是否存在下行趋势，并说明如价格持续下降，预计对产品毛利率及募投项目效益造成的影响

公司升降桌销售主要有整桌销售(含桌板)和线性驱动桌腿销售(不含桌板)，2019 年升降桌平均销售价格 1,387.03 元是整桌销售和桌腿销售统一汇总计算得到。考虑到本次募投项目仅生产线性驱动部件，公司桌板主要通过外购取得，为谨慎起见，预测销售价格按照不含桌板的价格进行测算，因此募投项目产品预测销售价格略低于 2019 年同类产品销售价格。2019 年公司升降桌产品毛利率为 48.73%，与本次募投项目测算毛利率 49.30%基本一致。综上所述，本次预测销售价格与毛利率是合理的。

一方面升降桌市场目前供不应求，属于蓝海市场，短期内不存在销售价格持续下降的趋势。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独立网站线性驱动升降桌产品的档次和定价相比淘宝、亚马逊等平台相对更高，并且可以给消费者带去沉浸式的购物体验，随着公司独立站销售占比越来越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议价能力将不断提升，基于公司的销售渠道优势，预计短期内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销售渠道、市场供求等各方面因素出现不在预测范围内的重大不利变化，则有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假设在升降桌价格下降不同幅度的情况下，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影响测算情况具体如下：

假设条件：假设不同价格下，单位成本保持不变，销售费用率保持 29%不变，管理及研发费用率保持 10%不变

项目	单价正常	单价下降 5%	单价下降 10%
募投项目总产能（万台）	165.00	165.00	165.00
价格（元/台）	1,200.00	1,140.00	1,080.00
营业收入（万元）	198,000.00	188,100.00	178,200.00
营业成本（万元）	100,386.00	100,386.00	100,386.00
毛利率	49.30%	46.63%	43.67%
销售费用（万元）	57,420.00	54,549.00	51,678.00
管理及研发费用（万元）	19,800.00	18,810.00	17,820.00
税前净利润（万元）	20,394.00	14,355.00	8,316.00
税后净利润（万元）	17,334.90	12,201.75	7,068.60
税后净利率	8.76%	6.49%	3.97%

若未来募投项目产品价格出现持续下降的情形，公司将通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控制费用支出等方式，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

（五）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及其变动情况，以及公司业务规划，说明销售费用率按照 29%进行测算，管理及研发费用率按照 10%进行测算的合理性

最近三年一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及本次募投项目测算费用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本次募投项目
销售费用率	32.66%	31.88%	29.09%	28.03%	29.00%
管理及研发费用率	9.24%	9.11%	10.38%	10.14%	10.00%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为客户配送产生的运输费由原先的销售费用调整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上表中 2020 年及 2021 年一季度销售费用率已将运输费还原至销售费用。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测算销售费用率、管理及研发费用率与最近三年一期相关指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测算费用率基于最近三年一期相应指标进行确定，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跨境电商 M2C 业务模式收入增长较快，该业务模式下公司作为生产厂家直接面向消费者进行销售，能够保有从生产到终端销售过程中的所有利润。但同时该业务模式下仓储物流费用需全部由公司承担，并且也需要投入一定的营销推广费用和渠道建设费用，因此该业务模式呈现高毛利率、高费用率的特点。

随着跨境电商 M2C 业务模式收入占比的持续提升，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呈上升趋势。预计短期内公司为推广自建海外电商独立站、提升网站流量和知名度，仍将进行持续的营销投入，销售费用率可能仍将保持上升趋势。但长期来看，由于本次募投项目预计 2023 年完全投产，届时公司海外电商独立站已基本成熟，一方面公司的营销投入和渠道建设投入会有所下降，另一方面自建网站相比 Amazon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公司无需为每笔交易支付平台费用，因此随着公司自建网站收入占比的提升，平台费用率将有所下降。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投入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在改进线性驱动相关技术的同时，推出了一系列搭载线性驱动系统的办公、家居产品，目前线性驱动类业务逐步进入技术成熟应用阶段。因此，本次相关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项目本身的研发支出将相应减少，管理及研发费用率不会超过公司的整体水平。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的收入和业务规模将大幅提升，通过规模效应，销售费用率、管理及研发费用率也有望有所下降。综上所述，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管理及研发费用率不会与目前的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因此本次销售费用率按照 29%，管理及研发费用率按照 10%进行测算是合理谨慎的。

(六) 说明 5G+技改项目对原有生产线改造的具体计划与时间安排，是否影响现有产能的利用与公司收入实现，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考虑上述因素

“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计划通过 2 年时间，对产品生产制造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物流走向等环节进行数字化设计和整体优化，用自动化生产线替代简单、重复、高强度、高风险的岗位；在此基础上导入 WMS（仓储管理系统）、MES（生产管理系统）、SRM（供应商管理系统）等工业信息化系统，以数据链动生产，实时掌控车间工序，实现多个作业单元协同调度，敏捷响应小批量、多品种的个性化定制需求；并创新应用工业 5G，实现精准控制全流程、优化决策全要素，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助力工厂柔性化、智能化转型升级。项目投产后，可增加公司智能线性驱动产品产能 15 万套/年。该项目的具体计划与时间安排如下：

阶段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影响生产
第一阶段：5G 网络覆盖和完成初步方案设计	2021 年 1 月 - 2021 年 4 月	依托 5G 网络运营商完成车间的 5G 网络全覆盖，再结合公司提出的工业 5G 网络性能需求，完成工业 5G 网络的规划及建设。	本阶段不涉及生产线改造，不影响生产。
第二阶段：5G 与工业应用融合方	2021 年 5 月 -	综合工业 5G 网络、边缘计算、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工业	本阶段从新规划的电子车间、电机车间和仓库开始实施，这三个

阶段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影响生产
案实施	2022年9月	应用场景的需求，向工业设备制造商、网络设备制造商采购相应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	车间目前属于空置阶段。在完成这三个车间改造后，产能可以得到一部分提升，再开展其他车间改造，基本不影响生产。
第三阶段：工业5G网络验收	2022年10月 - 2022年12月	工业应用场景需求实施完成后，通过工厂试运行和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建设内容进行评估及验收。	本阶段不涉及生产线改造，不影响生产。

新规划的电子车间、电机车间和仓库位于子公司浙江乐歌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歌智能驱动”）厂区的最北侧，共三层，每层约1,300平方米，原用于对外出租，于2021年2月全部取回自用。目前规划仓库位于一层，用于电机成品和部件的仓储；电机车间位于二层，设置电机生产线，由定子自动线、转子自动线、前盖轴承自动线、涡轮轴承自动线和电机装配线组成，用于生产电机；电子车间位于三层，设置电子线路板生产线，主要包含贴片和插件两个工艺，用于生产电机控制器。

本次项目技改前公司姜山工厂规划升降桌年产能为15万台，本次项目将新增规划年产能15万台，技改完成后姜山工厂规划年产能30万台升降桌。本次改造将采用逐步推进的模式，在完成新规划的电子车间、电机车间和仓库的建设后，公司的电机和控制盒的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再开展其他车间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改造，以保障改造期间公司不会出现产量大幅下滑，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本项目效益测算仅考虑改造完成后正常年新增产能部分所增加的效益，未考虑姜山工厂原有产能所产生的效益，效益测算假设是谨慎、合理的。

（七）披露前述项目效益测算的详细过程，论证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正常年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		年产15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80,000.00	100.00	18,000.00	100.00
营业成本	91,260.00	50.70	9,126.00	50.70
营业利润	88,740.00	49.30	8,874.00	49.30
销售费用	52,200.00	29.00	5,220.00	29.00

项目	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		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管理及研发费用	18,000.00	10.00	1,800.00	10.00
所得税	2,781.00	1.55	278.10	1.55
净利润	15,759.00	8.76	1,575.90	8.76

1、营业收入测算

营业收入根据募投项目各产品预计产能及预计单价进行测算，并假设达产后正常年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为 100%。其中预计单价根据公司同类产品近期平均售价测算，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产品	预计产能 (万台、套)	预计单价 (元/台、套)	预计收入 (万元)	同类产品 2019 年 价格 (元/台)
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	线性驱动智慧升降桌	150.00	1,200.00	180,000.00	1,387.03
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线性驱动智慧升降桌	15.00	1,200.00	18,000.00	1,387.03

注：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生产升降桌桌腿，不含桌板，公司升降桌桌板主要由外购取得，因此计算本次募投产品预计单价及预计成本时，已扣除外购桌板的影响，预计单价略低于升降桌 2019 年平均售价。

2、营业成本测算

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直接材料的价格参考市场现有价格；直接人工投入根据项目拟投入人员数量，参照目前公司年平均工资测算；制造费用中固定资产折旧与摊销参考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与摊销，其他制造费用根据现有公司历史财务数据进行测算，具体预计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产品	预计产能 (万台、套)	预计单位成本 (元/台、套)	预计总成本 (万元)	同类产品 2019 年单位 成本 (元/台)
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	线性驱动智慧升降桌	150.00	608.40	91,260.00	711.18
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线性驱动智慧升降桌	15.00	608.40	9,126.00	711.18

注：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生产升降桌桌腿，不含桌板，公司升降桌桌板主要由外购取得，因此计算本次募投产品预计单价及预计成本时，已扣除外购桌板的影响，预计单位成本略低于升降桌 2019 年平均单位成本。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预计单位成本与 2019 年同类产品单位成本的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	2019 年
升降桌腿单位成本	608.40	628.48
其中：直接材料单位成本	465.50	469.32
其中：人工单位成本	47.67	52.81
其中：制造费用单位成本	95.23	106.35
桌板单位成本	不适用	193.39

3、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参考现有公司期间费用率进行测算，其中销售费用率按照 29%进行测算，管理及研发费用率按照 10%进行测算。

4、所得税测算

“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宁波乐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目前该项目尚在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该子公司尚未正式生产运营，计划该子公司正式运营后，公司将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评定标准，进行研发人员的配备和相应的研发投入。公司自2008年起就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充分的高新技术企业运营和资质申报经验，按目前的认定要求，预计该子公司获取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项目预测所得税率按15%测算。但由于高新技术企业政策以及未来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预测所得税率是公司按照当前政策和规划进行项目效益测算参考使用，项目实际投产后具体所得税率目前无法确定。

预计“年产15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实施主体乐歌智能驱动2021年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因此项目预测所得税率按15%测算。乐歌智能驱动目前已被评为宁波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并且在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费用投入、核心知识产权数量、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等多项数据指标方面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要求，公司四项考核指标自评分在90分以上（合格分为70分），预计2021年可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和认定。

5、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本次募投项目预测主要财务指标与 2019 年公司实际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	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2019 年公司实际
毛利率	49.30%	49.30%	综合毛利率：46.47% 升降桌毛利率：48.73%

项目	线性驱动核心技术 产品智能工厂项目	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 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2019 年公司实际
销售费用率	29.00%	29.00%	29.09%
管理及研发费用率	10.00%	10.00%	10.38%
净利润率	8.76%	8.76%	6.42%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预测主要财务指标与 2019 年公司实际指标基本一致，其中毛利率及净利率略高于 2019 年是由于项目主要生产线性驱动智慧升降桌等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该产品毛利率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2019 年公司升降桌产品毛利率 48.73%，与本项目毛利率基本一致。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谨慎的。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一）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和“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二）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补充披露效益测算的详细过程以及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八）说明新冠疫情、国际贸易摩擦、关税政策等对发行人境内外销售的影响，相关影响是否可持续，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以及扩大产能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各影响因素，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可能，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从目前全球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来看，我国境内疫情目前已得到有效控制，预计未来不会对公司的境内生产、销售产生重大影响。而境外新冠疫情的发展，一方面导致了海外居家办公人数的增长，促进了升降桌 C 端市场需求的爆发；另一方面由于线下消费受阻，海外线上消费的渗透率快速提升，上述因素目前均对公司境外销售增长具有促进作用。尽管目前新冠疫情对公司销售不存在负面影响，但若未来新冠疫情进一步蔓延，导致全球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居民收入和消费下滑，可能会对公司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国际贸易摩擦和关税政策影响主要系中美贸易摩擦，目前公司主要人体工学工作站产品在美国公布的加税产品清单中，加征关税税率为 25%。截至目前，中美贸易摩擦的关税提升对公司的影响较为有限，一方面公司目前建立了越南的生产基地，部分产品通过越南销往美国，不受加征关税的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的美国地区销售中，通过跨境电商 M2C 销售模式的占比较高，该销售模式下公司的销售价格为终端零售价格，而报关价格为产品 FOB 价格，一般终端零售价格为 FOB 价格的 2-3 倍，因此关税的提升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尽管目前中美贸易摩擦已有所缓和，未对公司产品销售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但若

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再次升温加剧，则来自美国地区的外销收入和盈利水平可能下降。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以及扩大产能主要基于当前新冠疫情和国际贸易摩擦的现状确定，如果未来上述影响因素进一步加剧或恶化，则可能对公司的境内外销售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一、经营风险/(三)疫情影响风险”，补充披露与疫情相关的经营风险，具体如下：

“2020年初，全球范围内爆发了 COVID-19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一方面严格落实各级政府疫情防控措施和复工复产要求，认真摸排员工返岗情况、健康状况，确保员工顺利、安全返企，为企业全面复工做足、做好各项准备；另一方面公司及子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发动员工共同向当地慈善总会捐款，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工作。此外，公司通过越南工厂以及美国仓储基地的布局，初步打造了国际化的产品供应链，保障了疫情期间产品的稳定供应。虽然公司产品具有健康办公、居家办公的属性，未因疫情影响产品销量和公司收入，但若未来疫情严重性在全球范围内持续增加，导致全球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居民收入和消费下滑，则将会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销售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三、市场风险/(二)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补充披露与中美贸易摩擦相关的经营风险，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美国地区是公司第一大外销区域。2018年以来，国际贸易争端日益加剧，中美贸易战的爆发对中国制造型企业造成了一定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主要人体工学工作站产品在美国公布的加税产品清单中，加征关税税率 25%。为此，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已经在不断拓展和完善全球销售市场布局和供应链布局，降低局部市场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尽管中美贸易战目前有所缓和，但贸易战形势依旧错综复杂，未来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中美贸易摩擦再次升温，则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可能被削弱，导致公司来自美国地区的外销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造成不利影响。”

二、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过程

我们对公司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公告资料等文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财务人

员，分析收入、成本、费用等明细资料，按产品类别、销售渠道等角度对潜在影响因素进行分析；

2、结合公司财务报表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比较分析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

3、访谈 5G+技改项目负责人，了解项目具体的建设规划；

4、查阅美国加征关税产品清单等资料，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新冠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二）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化、销售渠道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已通过多种措施减轻单一因素变化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影响。就报告期内而言，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升降桌毛利率呈持续上升趋势，但若未来升降桌毛利率下滑，则可能会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2、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毛利率与公司 2019 年升降桌产品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生产产品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3、本次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按 100%测算，是根据公司目前升降桌产品的产销情况和对未来市场需求的综合判断确定，具有合理性；

4、本次募投项目预测销售价格略低于 2019 年升降桌价格，主要是考虑剔除桌板的价格影响因素，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价格与毛利率与 2019 年升降桌价格和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短期内由于市场供不应求，预计升降桌销售价格不会出现下降的情形。若未来升降桌销售价格下降，则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进行测算说明；

5、本次募投项目销售费用率、管理及研发费用率与最近三年一期相同指标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6、5G+技改项目对原有生产线的改造具体计划基本不影响现有产能的生产，项目效益测算时未考虑现有产能，仅考虑达产后新增产能；

7、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详细过程，效益测算的过程是谨慎、合理的；

8、截至目前新冠疫情、国际贸摩擦等事项未对公司境内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是基于上述影响因素的现状考虑确定。但若未来上述影响因素出现恶化，可能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问题 6、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80,862.65 万元，其中受限资金为 39,611.8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874.49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为 4,229.07 万元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货币资金等持有及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带息债务及偿还安排、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进度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未来流动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并说明公司资金被占用或受限的具体情况；（2）结合资产负债表相关会计科目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3）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结合货币资金等持有及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带息债务及偿还安排、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进度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未来流动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并说明公司资金被占用或受限的具体情况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货币资金等持有及未来使用计划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账面余额	用途
库存现金	31.96	用于日常经营零星收支
银行存款	76,833.20	用于日常生产运营、项目投资等
其他货币资金	7,427.0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合计	84,292.17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金额为 84,292.17 万元，公司储备货币资金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加大产品投放及渠道拓展力度及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等形成的资金需求，未来公司货币资金仍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运营、项目投资等方面。

（2）资产负债结构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68%、47.11%、64.37% 和 64.75%。尽管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且与银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公司合

并口径资金负债率有所提升,通过股权融资更有利于匹配公司长期资本支出计划及营运资金规划,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和提高抗风险能力。

(3) 现金流状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11.80 万元、12,931.42 万元、21,644.39 万元和 622.89 万元。尽管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长期来看将逐步充实公司的货币资金储备,但短期内扣除用于日常生产运营所需的资金后,无法满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广西产业园项目等重大资本支出项目的资金需求。

(4) 带息债务偿还安排

截止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带息债务余额(不含可转债)为 102,269.15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74,689.40 万元,长期借款 23,452.9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6.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债务结构问题急需得到解决。预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会得到较大优化。

(5) 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4,677.59 万元、97,806.92 万元、194,066.43 万元和 65,926.98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43.17%。一方面,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将带来较大幅度的营运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基于公司丰富的跨境电商运营管理经验,公司积极布局海外仓业务,着力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该部分新业务将产生新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考虑到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以及未来海外仓业务整体规划,预计公司未来资金需求较大,需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满足日益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

(6) 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外)的投入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占总投资的 比重(%)	投资额 (万元)	占总投资的 比重(%)	投资额 (万元)	占总投资的 比重(%)	
1	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	23,692.00	50.00	14,215.20	30.00	9,476.80	20.00	47,384.00
2	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2,481.00	50.00	2,481.00	50.00			4,962.00
3	营销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11,440.00	43.56	9,880.00	37.62	4,940.00	18.81	26,260.00
4	公共仓及独立站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500.00	70.00	1,500.00	30.00			5,000.00
	合计	41,113.00	49.17	28,076.20	33.58	14,416.80	17.24	83,606.00

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公司业务拓展，提高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力，其中“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营销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拟三年投资完成；“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公共仓及独立站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拟两年投资完成。其中前两年投入金额较大，分别为 41,113.00 万元和 28,076.20 万元，整体投资与回报周期较长。因而，本次募集资金需要进行外部融资，同时要求较长的使用期限和较大的融资规模。本次股权融资方式匹配公司前述需求，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具有较高的资金需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货币资金等持有及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带息债务及偿还安排、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进度等因素相匹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发展具有必要性。

2、补充流动资金及规模的合理性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 84,292.17 万元，短期借款金额为 74,689.4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金额为 292.34 万元需继续投入前次募投项目，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理财扣除短期借款及前次募集资金后的余额仅为 9,310.43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2021 年 1-3 月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货币资金	84,292.17	90,528.26	61,622.78	24,598.70
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		1,028.68	10,175.22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4,066.28	25,600.00
货币资金及银行理财总额	84,292.17	91,556.94	75,864.28	50,198.70
短期借款	74,689.40	71,250.73	40,390.28	11,275.66
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292.34	2,120.55	5,179.83	14,180.72
货币资金及银行理财扣除短期借款及前次募集资金后的余额	9,310.43	18,185.66	30,294.17	24,742.32
营业收入	65,926.98	194,066.43	97,806.92	94,677.59
货币资金及银行理财扣除短期借款及前次募集资金后的余额/当年营业收入（注）	3.53%	9.37%	30.97%	26.13%

注：2021 年 1-3 月货币资金及银行理财扣除短期借款及前次募集资金后的余额/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将营业收入年化处理。

随着公司生产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储备一定的资金是为了维持日常业务经营周转的所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将其中的 33,3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考虑该部分资金后,以公司 2020 年末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理财扣除短期借款及前次募集资金后的余额为 51,535.6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26.56%,与以前年度相当。

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各募投项目中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情况,本次发行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为 33,350.00 万元,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0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具有合理性。

3、公司资金被占用或受限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金额 84,292.17 万元,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41,672.57 万元,主要是包括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其他存款及承兑汇票保证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项目	金额	被占用或受限情况	资产负债表列报科目
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99.90	受限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2	信用证保证金	2,697.12	受限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3	履约保证金	0.50	受限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4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其他存款	36,099.89	受限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5	借款保证金	5.00	受限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6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570.16	受限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1,672.57		

其中,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其他存款 36,099.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银行	金额	用途
越南外贸银行前江分行	4,636,900.00 万越南盾	质押定期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万元	质押定期存单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万元	质押定期存单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5,000.00 万元	质押定期存单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6,000.00 万元	质押定期存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4,000.00 万元	质押定期存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3,000.00 万元	质押定期存单

质押银行	金额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5,300.00 万元	质押定期存单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660.00 万元	质押定期存单

公司的受限货币资金主要有两部分用途，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1、公司在日常的现金管理中，将大额货币资金主要以定期存款或存单的方式存放在银行，再根据日常经营资金支出的需要，将定期存款作为质押物向银行进行短期借款，同时保障了公司货币资金使用的灵活性和收益性；2、公司开展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一定的保证金，导致部分货币资金受限。综上所述，公司货币资金的受限原因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日常经营相关，受限资金主要系为了取得借款、开立票据、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等原因而形成，不存在被第三方资金占用或对外进行担保、资金拆借的情形。

(二) 结合资产负债表相关会计科目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公司最近一期末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及账面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账面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7.31
其中：远期外汇合约	1,167.31
长期股权投资	4,274.52
其中：宁波浙东置业有限公司	1,407.61
站坐（宁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66.91

1、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截止 2021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为 1,167.31 万元，主要为远期外汇合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账面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67.31
其中：远期外汇合约	1,167.31
合计	1,167.31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因与银行开展远期外汇合约业务，产生账面余额 1,167.31 万元。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开展远期外汇合约业务主要系为了套期保值、降低汇率波动风险。远期外汇合约业务为公司与银行约定在未来某一时点将一定的外币金额以约定的汇率进行结汇，其账面金额系当期期末的远期外汇汇率与约定汇率的差异形成，并非公司实际支付了一定资金而取得的金融产品，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4,274.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3 月 31 日账面金额	持股比例
宁波浙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东置业”）	1,407.61	30.00%
站坐（宁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站坐科技”）	2,866.90	14.643%

公司参股投资浙东置业时间较早，其设立的主要目的系进行宁波市南部商务区三期 B 地块项目的开发及物业管理，根据规划，项目拟建一栋 13 层写字楼，地上建筑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根据持股比例，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分配面积 4,800 平方米。公司持有浙东置业股权主要是为了取得项目建成后的房屋产权，不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宁波浙东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浙东置业 1,500 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比例 30.00%）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东置业其他股东宁波浙东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浙东置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公司与浙东建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6 月 7 日，浙东置业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双方已完成浙东置业股权的交割，公司不再持有浙东置业的股权及享有其股东权利。

站坐科技是一家智能办公解决方案供应商，其主要业务模式为向上游升降桌生产厂商采购升降桌后结合其自研的人体传感器、数字工位管理系统，组成数字化升降工位整体解决方案，再销售给下游客户，其下游客户包括德事商务等办公空间运营服务商和一般企业客户。站坐科技为公司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一定的升降桌产品。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主要系作为战略性投资，与其开展技术、销售等方面合作，不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1）《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 《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3、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相关议案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2021 年 1 月 12 日）前六个月（2020 年 7 月 12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实施或拟实施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购买非保本保息的金融资产或投资与主业不相关的类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过程

我们对公司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告资料；

3、获取发行人的理财产品明细表、理财产品协议、对外投资协议等资料；

4、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投资目的、业务情况、投资期限等；

5、查阅被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核查其经营范围；

6、对比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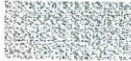
1、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且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2、公司货币资金的受限原因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日常经营相关，受限资金主要系为了取得借款、开立票据、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等原因而形成，不存在被第三方资金占用或对外进行担保、资金拆借的情形；

3、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4、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的情况。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利刚



凌燕



徐珍珍



吕潇华

姚佳成

